

目錄

推介	2-7
一、編輯的話 - 卜莎崙牧師	8
二、「性小眾」的定義及同性戀的迷思	9
三、聖經篇：如何讀聖經？ - 馮煒文先生	12
四、神學篇：基督教的罪與救贖：同/異性戀篇 - 黃慧貞博士	16
五、靈性篇：靈、性與公義 - 胡露茜博士	20
六、性小眾的故事	24
從來沒有必然 - Bell & Shirley	25
小勇的見證 - 小勇	27
雙性戀的故事 - 楊樂悠	30
我的變性路 - 姚淑明	32
主的用人 - 細細老師	34
七、教會角度	38
如何牧養基恩之家的會眾？ - Pastor Joe Pang	39
如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 - 王美鳳牧師	42
如何牧養性小眾朋友？ - 卜莎崙牧師	44
八、「彩虹之約」約章簡介	47
九、「彩虹之約」組織簡介	49

推介一

之前做善終服務護士時，照顧過一位30多歲的同志晚期癌症病者，他的同性伴侶對他一直不離不棄的照顧與關懷。陪伴他走人生最後的一段。他們的關懷，互相支持的愛戀關係，在我們醫護人員的眼中，看為感動，也很欣賞。他們的愛是苦，但很美、很真實。

然而在病者臨終，彌留的階段，因着病者家人的不接納，不允許他的愛侶陪伴在側。他不可以陪伴至愛的離世，及其家人也不允許他參加喪禮。知道此事，我為此同性伴侶感到很傷痛，他的苦很大，不可公開地哀傷與哀悼。當下，我帶着這份同感回到自己團契的祈禱會中，分享一些內在感覺，也想為這不信的同性伴侶禱告，然而立時有一位已婚姊妹安慰我說：「是他們要受的，因他們做了錯事。聖經明說這是不對的！」我當下面對姊妹此評價、或對我的安慰，及其他弟兄姊妹對此的認同或沉默，我感被拒絕，但我無語，也不懂回應。然後，團契中從沒討論過如何關心性小眾，彷彿他們不存在我們世界當中。但他們真的不存在嗎？聖經真是如此說？作為信徒，我們是這樣定性別人嗎？我心中一直存有一個不解的結。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我類似的經驗？還是你像我那位團契姊妹說過類似安慰的說話？

當我進入神學院讀書，感恩上主讓我對聖經詮釋有更廣闊的認識，對神學如罪觀及教會觀也有更新的領會。更感恩上主讓我與很多性小眾信徒的相遇，聆聽他們真誠的信仰分享。視野寬闊了，心靈空間寬容了，心中的結也被解開。原來之前照顧這同志病人及其愛侶的經驗，是一粒埋在土中的小種子，現化成一些果實，一些動力讓我去關懷，牧養性小眾的群體。

閱讀這小冊子，彷彿像我以往讀神學，助我解結過程的簡化版。當中，有不同性小眾的信徒滿有掙扎，但分享真摯。閱讀這些故事，讓我更認識他們，也體味上主與他們的同在與帶領。再者，也有不同的神學家、牧者，以聖經、神學、牧養的向度去擴闊我們在智性，及心靈上的空間，去關懷性小眾的鄰舍們。

願此小冊子，助你解開心中對性小眾的結。也願香港教會群體覺醒，以友善去關懷性小眾的鄰舍們。

邵倩文校牧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校牧助理

推介二

假如說：「牧養」是教牧同工首要的工作，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反對。牧養比起教會行政、禮儀秩序來得更貼身和「到地」。牧養的範圍可以好廣泛，如：主日講道、主日學、團契週會、探訪關懷等。但不論是甚麼場合和事奉性質，重點不是牧者的技巧，而是牧者是否能效法主耶穌那份無條件的愛和接納。放下心中的石頭，與當事人同行，與上主同工，以憐憫和慈心來看待每一位尋求主的人。

牧養原本就是場冒險。感謝主，在這廿多年裡，給我有機會認識和服侍同志弟兄姊妹。今天，為這小冊子作推介，實在是責無旁貸！

小冊子一方面嘗試從神學和聖經的角度，解釋基督教信仰對同志或性小眾的包容和接納；另一方面從當事人的生命掙扎或生活點滴，讓讀者能重新認識他們，瞭解他們。你會發現，原來他們並不可怕，也非「怪物」！我們同是上主寶貴的兒女！

馬慧儀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牧師

推介三

同志運動因著英法美等西方進步文明國家，全部通過了同志平權的婚姻法律而進入新階段。這「牧養同志小冊子」正好對應時局需要。它首先包含了一系列同志、跨性別及雙性朋友的生命故事，再加上牧養人對各種情況的思考。這小小的冊子有著牧養性小眾朋友的各種實踐材料，如馮煒文先生教導讀經，王美鳳牧師剖析建立同志友善教會，及胡露茜博士對靈、性與公義的整體反思，可作為同志運動進一步深化的開端。期望同志及性小眾群體能從中得到建立，且將來會有更多同志、跨性別及雙性弟兄姊妹的見證，並基於這些見證引發更多重的思考，好讓同志友善教會在多方面得以成長完備，讓上主得著稱讚，阿們！

陳士齊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高級講師

推介四

讀福音書，常被耶穌的愛所打動。他不計較對方的性別、出身、社會階級、健康狀況，甚至那個人是否為社會所排斥，便去接近他們，牧養他們，使他們得到新生。

他對人的愛，像上主的心懷一樣寬廣。

作為牧者，經歷上主的呼召，獻上自己，願意跟隨主，走十字架、肯承擔、肯犧牲的路，對於他人的需要，不可能無動於衷，他人對上主愛的渴求，不可能感覺不到。

自從多年前有機會接觸同性戀的基督徒和尋道者，及後認識一些變性的和雙性的基督徒，對他們多了一些了解，少了一些陌生，更感受到他們在情路、人生和信仰路上的崎嶇，自然希望表達對他們堅持信仰追求的認同，也願意在信仰路上扶他們一把。

這本牧養同志小冊子不單只有聖經、神學、信仰的反省，也有不同性傾向人士信仰歷程的真情告白，希望可以讓大眾更了解他們的需要，也讓教會更懂得怎樣牧養不同性傾向的人，像耶穌牧養我們一樣。

蒲錦昌牧師

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

推介五

與一位相熟朋友失去聯絡已有一段日子，但藉不同社交媒體的協助，我們終於再連繫上。我略知他患上腦癌，但見面時，他不像患上重病，說話節奏無變，走路步伐很快。

找到一間咖啡廳，坐下，他就說：「我有兩件事要跟你說。第一，我已是一位無神論者。第二，我是同性戀。」我令他失望，因為他期望我有的驚訝反應沒有出現，反而我跟他分享，「我是消除性傾向歧視諮詢小組成員，也寫了《同性戀的十字架》一書。」「是因為教會不接受同性戀，你選擇成為無神論者嗎？」他沒有直接回答我，卻要我多說對同性戀的觀點。最後，他說，「你不是同性戀，卻關心我們，並努力為我們去污名、爭取公義，甚至冒上被教會排斥。我多謝你們。」我害羞地說，「我只是做當做的事，因為這是你們當有的尊嚴。我反而多謝你，因為你信任我。」

以上片段以不同故事都反映在這小冊子上。當中有同性戀者、雙性者和跨性別者等的掙扎，並他們如何經歷在上主愛中的擁抱。書中也記錄一些異性戀者與他們同在的故事。在耶穌基督救贖下，同性戀者、雙性者和跨性別者等不須成為異性戀者或單一性者才可以被上主擁抱，因為賜生命的上主看重可呼吸的生命（zoe），而不是那些加在生命的社會身份（bios）。

龔立人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副教授

寫於2016年4月1日墨西哥城

編輯的話

「同性戀是罪嗎？」

「同性戀是罪嗎？」看似一條非常簡單的問題，但卻是基督教當前最棘手的難題，甚至是21世紀分裂教會的議題！

教會保守派人士一直堅守他們認為的聖潔生活而排斥同性戀者，另一陣型卻認為保守派人士缺乏同情、憐憫、愛心、接納及包容他人！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是只有「是」或「不是」就回答了？

這個問題從哪裏開始言說？

聖經不是明說同性戀是罪嗎？若不？如何理解聖經？

教會哪時候開始這樣的教導？這樣的教導於今還合宜嗎？歷史上的教會不曾有錯誤嗎？

為甚麼只有同性戀是大罪？殺人、放火、奸淫擄掠、不公不義更為次之？

同志基督徒都是一群沒有靈性、道德淪亡的敗壞之子嗎？

自從2013年「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運動開始，我們一直構思出版同志牧養小冊子，目的是讓弟兄姊妹能增加對性小眾的認識。過去，我們大多接受教會刻板的教導，對性小眾一知半解，腦袋裏直直就不能接受他們，不由分說的拒絕排斥他們。本小冊子要旨是從聖經角度、神學角度、靈性角度去看這個富爭議的題目，也細閱性小眾的真實故事，加增對他們的認識，更釐清對性小眾的迷思，最後，從教會牧養出發，齊心共建同志友善教會，以基督的大愛撫平一切傷痛的分裂，彼此共融和諧，合而為一！

卜莎崙牧師

彩虹之約召集人

同性戀的定義及迷思

卜莎崙牧師

「性小眾」的定義

根據不同出處的資料，「性小眾」一詞並無單一的權威定義，有泛指那些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有別於大部分人口的羣體，也有具體指明是女同性戀者¹、男同性戀者²、雙性戀者³及跨性別人士⁴、雙性人(總稱「LGBT」)或那些在特定的文化羣落中，性別表達或性傾向不屬主流者。一些人認為，其他形式的性別表達/ 性傾向/ 性別認同亦應包括在內(例如雙性別⁵、後同性戀⁶、酷兒⁷等)

迷思一、同性戀是病嗎？

同性戀不是病，更不是心理變態。早在一九七十年代，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和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把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剔除，否定了同性戀是一種心理或精神障礙⁸。中國大陸的中華精神科學會，也在二零零一年表示同性戀不是一個疾病，而且同性戀不是不正常的行為。

我們不以同性性傾向是否病態作為爭論，因為性傾向的成因實在複雜⁹，不可以一概而論，重點是我們要察驗我們對有同性性傾向的人的態度，如何尊重、不批判，卻又可以給予幫助、同行¹⁰。

迷思二、孩子是同性戀，是不是因為父母的錯¹¹？

孩子是同性戀不是誰的錯，但父母對子女的關愛，往往衍生為擔心，甚至自責，他/ 她們會自責沒有給孩子良好的榜樣，自責教養孩子的態度不對，某些單親家庭的父母更歸咎於有缺陷的婚姻。

然而，不管父母做了什麼，對孩子的性傾向其實沒有影響，喜歡人是自然而然會發生的事，不會因為家庭環境而有所變化。歸根究底，自

責來自擔心與關愛，若能試著聽聽孩子的聲音，瞭解他的想法與處境，在溝通與瞭解的過程中，往往可以更接近子女，進而化解擔心與自責的感受。

迷思三、同性戀只是性行為¹²。

這是非常狹窄的說法，同性戀者不只是會建立性關係，他/她們也跟異性戀者一樣，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兩者互相吸引而建立一段關係。正如異性戀者也會出現以性維持關係的情況；故此，因為是同性戀，所以他/她們只有性行為這個邏輯是不成立的，維持關係不會因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性傾向而有所改變。

迷思四、同性戀在治療後會回復異性戀嗎？

在香港有不少機構協助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然而，在「治療」後能令同性戀者完全不受同性吸引的機會不大¹³。如上文所述，同性戀成因複雜，一般亦認為同性戀有先天的因素。然而，根據美國精神病學會的研究，表示未有能通過嚴謹科學驗證而成功改變性傾向的例子¹⁴。反之，這些治療有可能帶來焦慮、自責、討厭自己等負面情緒¹⁵。而根據一位曾接受協助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機構的同性戀者表示，他在接受治療後，未改變性傾向卻因此而患上抑鬱及焦慮症¹⁶。

迷思五、出埃及組織不是協助同性戀者藉著基督教信仰，於性的網綁中得釋放？

「出埃及全球聯盟」於2004年從前身組織「出埃及國際」轉變而成；而創建「出埃及國際」的兩位創始者Gary Cooper及Michael Bussee後來發展出愛情並批評「出埃及國際」組織及所謂的「脫離同性戀」運動，認為該組織及運動製造自我仇恨；在美國該組織並不被心理健康專業組織所信賴，而其輔導行為被認為是不當醫療行為。

美國教會團體/基督事工組織「出埃及國際」領導人於2007年承認「改變同性戀性取向」的騙局、公開道歉的視頻¹⁷：「被我們所輔導的同性戀者們是起了些變化，但這千百人中沒有一個能改變性取向成為異性戀；相反的，他們多因這所謂基於基督信仰的性取向轉變輔導而趨於崩潰……」

美國“出埃及國際” Exodus International 於 2013 年解散時其領導人公開道歉的視頻¹⁸：「37年來，這一組織宣稱性取向可以改變，卻在事實上給試圖改變性取向的人造成了深深的傷害。」

1. 在性方面被其他女性吸引的女性 (資料來源：《牛津高階詞典(第八版)》(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8th Edition)。
2. 同性戀者 (通常指男性，在性方面被同性吸引的人) (資料來源：同上)。
3. 在性方面同時被男女兩性吸引的人 (資料來源：同上)。
4. 此詞描述一羣多樣化的個體，這些人跨越或超出了文化所定義的性別類別 (資料來源：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發出的《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七版)。
5. 因染色體、性腺及/ 或生殖器等性徵產生變異至不能明確地被識別為男性或女性的人。
6. 被同性吸引但選擇不過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
7. 一概括性用語，泛指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方面屬於小眾的人。
8. Resolution on Appropriate Affirmative Responses to Sexual Orientation Distress and Change Efforts released b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www.apa.org/about/policy/sexual-orientation.aspx> (accessed May 22, 2013)
9. <http://apiequalityla.org/ch/%E5%90%8C%E6%80%A7%E6%88%80%E8%80%85/%E7%94%B7%E5%90%8C%E6%80%A7%E6%88%80%E7%AF%87/#sthash.MUQtuzje.dpuf>
10. 明光社的小冊子Website：<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2472#f2.3.1>
11. <http://apiequalityla.org/ch/%e5%90%8c%e6%80%a7%e6%88%80%e8%80%85/%e5%ae%b6%e5%ba%ad%e7%af%87/#sthash.RnLCltCm.dpuf>
12. <http://blog.eroach.net/?p=835>
 1. Kort J (2008). Gay affirmative therapy for the straight clinician: The Essential Guide.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2. Davis D and Neal C (1996). Pink Therapy: A Guide for Counsellors and Therapists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13. 新造的人網頁：<http://www.newcreationhk.org/>，摘錄於2015年10月21日。
14. 美國精神病學會有關性傾向與治療的立場書：http://archive.psych.org/edu/othe_res/lib_archives/archives/199820.pdf (引自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假如我不是異性戀》)
15.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Just the Facts abou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Youth: A primer for principals, educators and school personnel—<http://www.apa.org/pi/lgbcc/publications/justthefacts.html> (引自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假如我不是異性戀》)
16. 進嵐，〈擁抱著不變的幸福彩球〉，《愛在基恩的日子基恩之家十五週年紀念特刊》，(基恩之家，2008)：70。
17.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0oQML00xOwY/>
18.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z0IHkZl6ulc/>



聖經篇

如何讀聖經

馮煒文先生

本土神學家

同性戀爭議在教會中激起很大的風波。作為「聖書之民」，拿着聖經，基督徒可有什麼憑靠，有助我們的學習，對話，洞悉，見證？以下是兩項幾經深思的體會。

1. 要懂得問問題

由耶穌的一個邂逅開始：

《第二天一早，耶穌回到聖殿；群眾都來找他，他就坐下，開始教導他們。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帶來一個女人；她是在行淫時被抓到的。他們叫她站在中間，問耶穌：「老師，這個女人在行淫時被抓到。摩西在法律上命令我們，這樣的女人應該用石頭打死。你認為怎樣？」他們想用這話陷害耶穌，找把柄控告他。耶穌彎着身子，用指頭在地上寫字。他們還是不停地問他，耶穌就站直起來，對他們說：「你們當中誰沒有犯過罪，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說過這話，他又彎着身子，在地上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一個一個溜走，從年紀大的先走，只剩下耶穌和那個還站在那裡的女人。耶穌就站直起來，問她說：「婦人，他們都哪裏去了？沒有人留下來定你的罪嗎？」她說：「先生，沒有。」耶穌說：「好，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別再犯罪！」》（約翰福音8：2-11）

耶穌的傳道生涯，是在猶太宗教環境中進行。他的教導，直面法利賽人的屬靈傳統。他的言行，很大程度上是回應當時主流宗教的教化。在這事件中，我們清楚看見耶穌與當時宗教建制的分歧。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的關注，是某某行徑是否罪行，若是屬實，便要定罪。耶穌對這樣的聚焦，命題及邏輯，不置可否。他的關注不一樣。耶穌首先要問的，不是某某行徑是不是罪。他的首要關注是那個女人，是保護那個女人不至被群眾殺害，能夠平安離去。

好，我也不是你的罪。去吧，別再犯罪！

有關同性戀爭議，基督徒參照聖經，尋求上主的教導，也當如此。問題不是「同性戀是不是罪？」問題乃是「作為基督徒，我們當如何看待同性戀者？」這樣的命題，更接近耶穌行事為人的態度，更能

引導我們進入真理。重要的，是懂得問問題。問題問對了，學習，成長，復和便有可能。問題問錯了，一切努力也恐怕是徒然。

2. 要選擇適當框架

我們用什麼框架來理解同性戀者及同性戀關係？

檢討過去數年有關的爭議，框架是明顯的。同性議題是在「性交」及「婚姻」的框架內處理。同性戀成為爭議，不是因為同性間的愛顧，而是同性間的性行為，也是被視為有違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傳統婚姻模式。這兩個框架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認為不利學習及對話，而聖經實在提供了較好較適切的框架，來理解和處理同性爭議。

有關「性交」，「性行為」，「性動作」的處理，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的態度最為值得參考。這是聖經中具體直接論到性行為最多的一章，處理幾項有關性行為的困擾：夫妻幾時行房，誰應作主，單身的及寡婦如何處理性欲需求，信與不信的夫妻應否繼續同床，守童貞的應如何自處。保羅如何回應？他這樣表達自己：「我這樣說不是對你們下命令，而是一個建議罷了」（7.6）。「每一個人都從上主領受了不同的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7.7）。「對其他的人我自己也有話要說，不是主說的」（7.12）。「我這樣說是要幫助你們，不是要限制你們」（7.35）。「這是個人的意見，可是我想，有上主的靈在指引我。」（7.40）

就性行為的事情，保羅有自己的看法，但不願強加於別人身上。對自己觀點有信心，但不敢冠以上主旨意之名。就性行為及性生活，保羅的教導止於大原則：身體是基督的肢體，聖靈的殿，用來榮耀上主。兩個成年人的床第動作，保羅拒絕介入，這不屬教會的的議程。「性交」不是適當的框架來處理同性爭議。

我認為聖經提供了一個較好的框架來理解同性戀關係和處理這爭議。這框架不是「婚姻」，而是「家庭」。在「家庭」的框架下看同性關係，將會為我們建造一個簇新的平台。耶穌看一夫一妻婚姻為建立家庭的主流途徑，但不是唯一途徑。家的核心價值- 終生的彼此承擔，超越功利考慮的愛顧，他樂意看見人人都得以經歷。耶穌沒有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神聖化和絕對化，但卻刻意把家的定義超越血緣，超越鄉里，使在一夫一妻婚姻之外的人也可以有家的歸宿。（參可三33-35；約十九26-27）家是人人深層次的渴求，阻止不了。在一夫一妻婚姻之外的家，必然出現。在中華文化及普教會歷史，這從來都不是新事物。這方面我不擔心。我的關注，是在過程中，基督教會是 part of the solution, 而不是 part of the problem.

**我這樣說是
要幫助你
們，不是要
限制你們。**

參考資料：

1. 李熾昌，《從聖經註釋到同性戀課題之討論》，及馮煒文，《回應：應否納入教會議程》，刊載於「跨越圍牆接納差異 - 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出版：中大文化及宗教研究系，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6，pp. 1 — 15。
2. 馮煒文，《一夫一妻的聖經神學 - 就同性爭議的一些讀經心得》，「以誠裁今明」。出版：中大崇基神學院，2014，pp. 202 — 206。



神學篇

基督教的罪與救贖： 同/異性戀篇

黃慧貞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基督教神學的起點是罪與救贖，那是上主降世為人，基督道成肉身的基礎。基督教神學的愛是建立在上主犧牲神子，在人知罪以先，為人捨命；在世人皆在罪中的景況，宣告上主對人的寬恕和眷顧。如果救贖在於上主的行動，那麼罪又是甚麼？從保羅到奧古斯丁的神學觀點來說，罪就是人從上主的創造墮落，始祖接受蛇及女人引誘，背叛上主，讓罪進入世界，成為人類的原罪。撇除其中性別主義的問題，這是今日教會的一般理解。聖公會《公禱文》中的〈認罪文〉精要的勾勒了「罪」的意義：離開聖道、常任己意、常縱己慾。對上主的叛逆，首先就是人對主道的偏離。《聖經》中就「罪」的字根，就包括了「不順服」(disobedience)和「對焦不正」(missing the mark) 的意思。其次，就是以己慾為先，任意妄為。〈認罪文〉就引用了保羅在《羅馬書》七章所描述的人的境況：當為者不為，不當為者反為。罪是人的狀況，不論你願意或不願意，不論人已多少次立志行道，始終沒有擺脫活在罪中的事實。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蒂利希神學視之為與上主的隔閡，麥奎利則指出罪的無可避免 (inevitability of sin)，是基督教原罪說的現代理解。信徒只有通過禮儀或經常的認罪禱告，一再謙卑、自省，努力重新朝遵行主道的方向邁進。從這個觀點出發，不錯，同性戀者活在罪中，猶如異性戀者一樣。

活在罪中的盼望是上主的愛與救贖。對於這一點，《聖經》中不同時代的歷史社群不斷尋索，以求明白和貼近上主的心意。從上主創造的美好、到給予亡國後流離失所的猶太族群的安慰、到新約時代的以神子代贖、到初期教會的基督再臨，上主的救贖一再展現在相應的歷史情境之中，結合時代的意義。今日基督徒的盼望在那裡？是時代性的、也是個人的。基督徒的使命如何在今日香港的境況中實踐？不少信徒——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都努力尋求上主在後雨傘時期的啓示，尋索如何為香港社群見證此時此地地上主的盼望。那盼望也是個人

的：祂對每個信徒——異性戀者及同性戀者——的召喚與安慰，不斷體現在今日生活的各種情境之中，給每一位經歷各種生命困難和挑戰的信徒賦予力量。的確，從這信念出發，異性戀者活在盼望中，猶如同性戀者一樣。

可能有信徒甚至牧者說，不對呀，同性戀者的罪有別於異性戀者的罪。《聖經》不已明白說出那是可憎的，是上主所不喜悅的？不過，《聖經》中不也存在着很多明顯已不合時宜的「罪過」嗎？例如，在希伯來《聖經》中被強暴的處女要施暴者娶為妻子並作出賠償(申22：28-29)、在《新約》中婦女必須蒙頭(林前11: 5-6)及不許講道(提前2：12)、或奴僕必須回到主人的管轄之中(腓利門書)。雖然大家都明白希伯來《聖經》中許多的律法都有其時、地和文化的規限，不可以據文字表面意思理解，唯獨「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及「不可親男色」，則可以將文字字面意思照搬如貽。譬如說，引伸為主要判斷同性戀為罪的兩段經文包括《創世記》19及《利未記》20:13，前者已為不少聖經學者從希伯來傳統習俗中就旅客的款待(hospitality)做過詳細解說，後者則牽涉到當時社會區分潔與不潔的觀念(如：不可穿著採用兩樣攙雜物料製造的衣服，利19：19)。縱然如此，從《新約》到早期教父寫作中的罪惡典範「所多瑪」被認定為同性戀有罪的代名詞，猶如「夏娃／女人」成為引發人類墮落的代罪名詞一樣。馬可·佐頓在他的《基督教神學中就Sodomy的發明》(1997)「所多瑪人」(Sodomite)如何演變成現代意義中的「同性戀」(Sodomy)，說明今日常常出現的「飛越時空」的經文閱讀問題。

至於教父時期的「所多瑪」主要還是指斥情慾放縱的問題。眾位早期教父之中，以性(不是同性戀)為罪的當然要首推奧古斯丁，他的觀點奠定了基督教性觀的基調。《懺悔錄》表面上看來是一個得救見證，但內裡其實深切痛悔人的悖逆，更深沉地是由性而起的悖逆，因為性慾是可以超越意志和理性的控制(out of control)的。性與慾指向的是肉身的歡愉，與以上主為中心的靈性操練和追求對敵；情慾放縱等同於人對上主最大的叛逆。在《上帝之城》中他警告：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愛妻子如同愛仇敵，要無動於衷地為生育進行交媾，即使在婚姻之內也不可縱情於慾望的滿足。特士良就更直接的指控女人是引誘始祖

掉進墮落之門的鑰匙，相對於追崇守貞的早期教父來說，女人就是性與罪的代號。至於，所多瑪的故事（創19；故事變奏：士19章），重點不在於同性戀，而是滿城的罪孽。在眾多早期教父的寫作中，「所多瑪」都用作「上主審判」和耶和華要「毀滅」世界罪惡的主要比喻。如果說奧氏指斥所多瑪的是男性的同性情慾，不如說他在指斥由縱慾導致的社會崩壞。歸根究底，性等於罪才是基督教會將同性戀罪化的源頭。

今日不少教會信徒忙於借《聖經》的文字表義為同性戀判罪。耶穌在世的時候一定也碰上許多追隨者詢問他生活上遇到各樣情境與律法所寫不同的問題，所以他要特別聲明律法（安息日）是為人而設，人不是為律法（安息日）而設的。（可2：27）耶穌所宣告的福音最吸引人的不在於判罪。在日常生活的眾多疑惑中，耶穌給我們訂下一個行事為人的總綱領：「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和合本；可12：30-31）愛神、愛人如同愛己，那是一個如何寬闊的行道空間，不拘泥於今天昨天或明天我們如何仍在罪中，而重視我們因着上主的愛、遵循祂的道路去努力愛己愛人。以上主為一生追隨的方向，以愛憐孺子墮井之心、待人接物推己及人，誡命顯淺易明。罪與救贖、愛和盼望同樣是建立基督徒社群的關鍵和價值的核心。我們不論是異性戀的、同性戀的，在基督裡面都是努力作新人，讓上主的救贖在我們各人的不同處境中彰顯祂的大能。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靈性篇

基督徒相信基督的福音是為了普世人類的救贖，祂的愛和恩典是超越文化、種族、國界、階級、性別、年齡、能力和性向等的差異，因此，基督徒會宣認耶穌基督是普世人類的救主；亦因如此，基督教的福音應該是多元的，並且可以照顧每個人的特殊需要，包括性小眾。

為什麼今日的性小眾不為主流教會所接納？

問題的徵結不在《聖經》，因為聖經裡面亦有讚美人的情慾及把性看成是上主的恩賜，例如《雅歌》；這種否定和壓抑情慾的觀念，主要受第二世紀諾斯底主義的二元論思想影響，認為人的身體、自然界，以致整個物質世界都是罪的載體，與屬靈的國度是對立的，因而形成今天教會內的禁慾文化，將靈性視作轄制人的自由和慾望的工具，這是對靈性的一種曲解。

從阿奎拿到馬丁路德，教會除了重申之前的論點，亦提出自然法則的性倫理，即強調性只可以為生育及在異性婚姻中發生，這些觀點亦成為今天主流教會沿用的立場。

神哲學家泰斯 (L.J. Tessier) 認為這種對性慾的否定文化不但企圖透過宗教的規範和社會的法律對人的性行為進行監控，更是一種對人性的否定，包括人對自我了解、人的發展潛能，以及人對情慾關係的探索等都一一被壓抑和扭曲。凡是那些不依從以上的性規律而生活的人，便會遭到排斥，道德審判，甚至被懲罰，而性小眾就是今日教會認為觸犯了以上嚴重罪行的人，除非他們「悔改」，變為異性戀者，或者守獨身，過聖潔的禁慾生活，否則他們仍被視為「正常家庭」的破壞者，一種不為教會所接納的罪人。

當上主以祂的形像創造人類時，性和靈性是上主給每一個人共生的恩

賜，事實上，性及靈性是促成人之所以為「人」的兩個重要部份；將二者對立，則會破壞上主賦予我們每個生命的整全性。

對於性小眾，要真誠和認真地活出真我，便要冒險走出自我否定和羞辱的「墳墓」，勇敢地相信和接納自己的身體/情慾也是上主形像的反映，是獨特和神聖的。昔日耶穌亦以此提醒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上主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4：23）

性小眾是我們關懷的鄰舍嗎？

聖經記載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問他：「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問：「律法上寫的是什麼？」那人回答：「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耶穌對他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路加10：25-28）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律法師為要表示自己有理，便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卻講了一個的故事；最後，耶穌問律法師：「哪一個人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律法師回答：「是憐憫他的」。

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路加10：36-38）

我認為這故事可以成為今日教會反省如何對待性小眾的一個參照。

首先，耶穌不止一次地提醒律法師：你去照樣行。所以對信徒而言，愛上主及愛鄰舍並不是一種頭腦上的認知，而是具體的生活實踐。

第二，耶穌將律法師的問題：「誰是我的鄰舍？」轉為「誰是那個被強盜傷害的人的鄰舍？」這是刻意讓他明白兩者的分別—從以自我為中心改為以關懷那位受傷的鄰舍為優先的考慮。我認為今日的教會同樣應該放下自我中心和自保的心態，以性小眾的需要及受到的傷害作為我們優先的關懷。

上主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提醒我們：「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上主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1 2：2 3，2 4）。今日的性小眾成為異性戀中心世界的他者，在面對歧視與污名化的壓力下，他們被迫將真我收藏在隱蔽的衣櫃裡，尊嚴被剝奪。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理應為處於社會邊緣的肢體發聲，因為關懷貧窮和受壓迫的人，從來就是聖經所描述的上主所關心的。教會所施行的聖餐，是象徵人與生命的創造者、人與他人及人與自己的復和，從而達至合一，因為上主的國不在乎我們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或是跨性別/雙性人，乃在於聖靈所賜的公義與和平。

歷史上教會最容易犯的錯誤，是將靈性禁錮於建制教會的規範之下，借聖經的權威或教會的傳統來打壓異見的聲音。祈求上主的靈釋放那些長期被教會所禁錮的身體與心靈！讓基督的大愛消解人與人之間的一切隔膜和歧視。

1 參看 L.J. Tessier, *Dancing after the Whirlwind: Feminist Reflections on Sex, Denial, and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 Boston Massachusetts: Beacon Press, 1997.

A vertical decorative elemen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ix parallel stripes of equal width. From left to right, the colors are pink, orange, yellow, green, cyan, and purple. The stripes extend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with a white banner overlaid across the middle section.

性小眾的故事

從來沒有必然

Bell & Shirley

一對情侶認識、吵鬧、分手、復合到踏上婚姻的道路上，看似人生的順理成章；然而對我倆卻又是另一番滋味——從來沒有必然。

我們認識了20年，曾經因信仰和身份，我們分開了。11年之後，我們決定再走在一起。今年邁向第9年，過程一點也不輕鬆。信仰與自我認同的衝擊、家人的壓力是我們當初在一起時重要的壓力來源。復合後頭一年，真的辛苦萬分，幾乎面臨再次分手的邊緣。但最後關頭，我們仍然咬緊牙關去共同面對，再次嘗試尋找出路。其後，我們一起去見輔導、面對自己的真實面、尋求信仰上的更新學習，認清我們的耶穌基督的愛和公義。就這樣我們經歷4年學習、跌倒、再起身又再學習的時間。

2010年，我們決定邁向下一步：結婚。「香港承認嗎？」，周圍認識我們的人都在疑惑著我們的決定，然而，我們堅定相信立約不獨是社會認同，更重要是我們之間是否願意接受神就在我們當中掌權。只是我們萬萬想不到，整個籌備過程，要到今年2015年初才完成。一切從來不是必然.....

首先經歷2年的個人及婚前輔導，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始料不及的衝擊。那些年自以為是的、自卑的、自大的、狂妄的，通通被摧毀、被瓦解。我們再重新調整、重建自我形象。那年開始，我們計劃向父母出櫃，以作為籌備結婚的前哨。2012年我們亦開始籌備婚禮的工作。令人興奮的是有一間聖堂願意接納我們的同性婚盟的祝福禮，並能於翌年舉行，於是我們立刻著手拍攝婚紗照、尋找婚宴場所。然而，這看似順利的一年，其實也不是心然。

2013年，即原本已確定結婚的那年，在婚禮前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其

中一方家逢白事，以致所有的計劃都要擱置至下一年。那時，我倆都崩潰了。我們心想：過去我們經歷一關又一關，即使當中有挫折，有洩氣，我們都緊握著祂的手走過去。但白事突如其來，打擊了我們的信心，向父母出櫃又顯然遇到了鴻溝。那一刻，我們真的被擊倒了。然而，接下來更是低處未算低。

2014年初，結婚計劃仍然在膠著狀態，很多事情也在籌算之際。先前答應接納我們的同性婚盟的祝福禮之聖堂，其聯絡人通知我們，不能延期也不接受我們再次申請！這是受各方教會言論及社會氣氛壓力下的決定。我們的思緒不斷重複，難道同志婚姻真的如斯不被祝福與接納？在社會、教會之間，真的不可容納這份愛嗎？那時候，我們不想再被動了，同年4月，我們決定先往加拿大註冊結婚。一方面我們真的是認真對待我們之間的婚盟，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再次向其他聖堂申請祝福禮。註冊結婚當天，除了我倆，更令人感動的是兩位我們最好的朋友及兩位工作同事專程飛來觀禮。那一天，人數雖然只有數個，但我們感受到神當天給予我們的愛是豐富多彩。

雖然幾經波折，但仍然沒有教會聖堂接納我們的申請。不過今次我們沒有灰心，過去4、5年的起跌，造就我們今天學習更多信靠神的心。最後得蒙一位非常愛護我們的長輩，替我們找到一個可以有私人婚禮儀式的會所舉行婚禮。之後我們也邀請了多位對同志友善的牧師替我們主持宗教婚禮儀式。當天的盛宴除了有我們基恩之家的弟兄姊妹朋友，亦有我們的家人、小學、中學、大學和工作同事朋友出席。我們要感謝耶穌基督的厚愛，也要感謝我們的上主！

2015年1月，終於禮成。前路，我們深信還有很多的起跌激盪，但我們更深信主就在我倆中間同行、帶領、主宰。也許對普通大眾來說理所當然的事，對我們來說一切從來不是必然；理所當然的事皆因前人、社會的共同努力才能建構出來。

小勇的見證

小勇

這是GAY MAN的故事：

“小勇的見證”

司儀：大家好！今日好高興我哋「基恩之家」請到小勇弟兄同大家分享佢信主嘅見證，現在有請小勇弟兄…

小勇：各位弟兄姊妹午安，非常感恩有機會在這裡分享我信主嘅一點心路歷程。首先讓我介紹一下自己，我叫鄭小勇，係一個基佬(男同性戀者)，亦係一個基督徒，簡稱「雙基」。作為一個同志基督徒這個身份曾經令我精神分裂、情緒低落，最嚴重嘅時候更想過結束生命，最後更患上精神病，打針食藥令我身心疲累，時時間自己點解信主要信得咁辛苦呢？當中有四個字一路支持我要堅持到底、絕不放棄，我可以喺度跟大家作見證。

司儀：嘩！邊四個字咁大力量呀？

小勇：非常簡單，就係「神愛世人」！何謂世人？就係所有擁有生命嘅人，無論任何國籍、膚色、男女、文化、老幼、性取向都應該是一視同仁。再簡單啲講，就係要公平、公義和公正。我絕對相信神係愛每一個人，雖然我嘅性取向曾經令我離棄神，以及，我嘅成長路亦令我怨恨過神…

司儀：小勇，你嘅童年好慘㗎？

小勇：我相信唔使我講，如果你天生一副男生女相，行為舉止柔聲細氣，你哋可以想像得到我童年會係何其慘悲…總而言之就係淒涼，可

怕+可悲。自己常常在晚上望著黑暗嘅夜空問蒼天，為何偏偏選中我？而且又不可以向家人求助，因為當時嘅觀念就係男仔要舞槍弄劍、踢波、打籃球… 但係我真係唔想勉強自己。我又冇傷害其他人，只想做番自己鐘意做嘅嘢。我真係好憎玩“猴子偷桃”，更加唔鐘意同啲滿身臭汗嘅男仔一齊玩，咁都有錯咩？

司儀：就係咁樣令你離棄咗神？

小勇：其中一部份啦！由細到大被人笑都算，當我發覺自己鐘意同性嘅時候，我真係接受唔到，我覺得神好似玩緊我，點解我條路要行得咁辛苦？其實我當時一直都有返教會。唔好話表露身份，就因為我行為較為女性化都被別人批評，又點敢同人講真話。既然教會唔接受我，一氣之下便放棄咗信仰，專心一意做一個基佬便算。

司儀：咁你又係幾時再次信主㗎？

小勇：應該係23年前的一個暑假。有一位帶我入同志圈嘅好朋友知道我一直有尋求神的心。但因為自己對同志和基督徒身份的疑惑，更因為過去返教會嘅種種唔開心嘅經歷，令我一直跟神有一段距離。我心想可能是神的安排，於是就嘗試參加他們的聚會。但可惜我並不能投入其中。老實講，當時大部份嘅人俾我嘅感覺係來尋求人多過尋求神，所以我都有再出現過佢哋嘅教會。

但神的安排實在太奇妙，2001年當我從英國回香港探親時，我的一位中學同學再次帶我返「基恩之家」。當我一踏入這個地方，我立刻感到氣氛截然不同。四周的人除了非常友善、親切之外，我更感受到聖靈與我們同在。他們當時正在唱詩歌讚美神的慈愛厚恩，就在這個時候，我的眼淚不受控制地大量湧出來，將我內心深處的積怨以及過去被人侮辱恥笑帶來的傷痛及對神的抱怨等負面情緒都釋放出來，我完全感覺到天父要我做回一個真正的自己。就算是個同志，我都有資格愛神，因為神愛世人，無論任何人都不可阻止我跟神的溝通和連結。跟著我決志，參加了洗禮班，真真正正再次投入基督的懷抱，成為祂值得驕傲的兒女。

「我倚靠祢的話」(詩篇119：42)更成為我日後的座右銘。

司儀：今日真係好多謝小勇弟兄嘅分享。

小勇：唔使客氣，最後我想用約翰福音10：10作為結束，「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我來了，是
要叫羊得生
命，並且得
的更豐盛。**

雙性戀的故事

楊樂悠

楊樂悠，一個我夢想的名字，寓意快樂優悠。

回想自己在2004年走上一條十字架路，為與臨終前洗禮的母親再續緣份，我知道若我信主，將來到天家可與母親相會，相信這是不二法門。

在2004年，我開始每週日返到母親洗禮的教會崇拜，很多教友們對我都十分友善及關懷，也令我繼續留在那教會。當時，我有一位同性的密友，這位密友對我來說非常重要，她在我人生的高低起伏中，大部份時間都在我身邊。我對她有一份微妙且難喻的感覺，因為我過往都是與男孩子交往，她的出現衝擊了我的傳統價值及原本的信仰觀。

我對她有一份愛與恨的感覺。愛，是覺得自己與她一起的感覺很愉快舒服，無時無刻都記掛她、思念她，自己所有發生的經歷都想一一與她分享。恨，是不禁會問為何她不是男孩子。在傳統教會的教導，或一向以來聽到基督信仰觀，都是說「同性戀是罪」。當時，一向少用批判角度思考的我，便直接吸收由牧者、或傳道、或教會資深信徒的教導，自己也不以為意地認同起來。聖經（約翰福音 4:24）教導我：「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我很憎恨自己說謊話。雖然有很多聖經知識不明白，但很少在信仰上或書籍上查根究底，究竟自己信人、信聖經、還是信神呢？！

我在信仰上對雙性戀身份的疑惑，以及實際上與她有著伴侶的關係，經常在我內心泛起不同程度的交戰。內心真的很痛苦，故此三者關係非常差。我曾經同時番兩個教會，一個是母會—福音派教會，另一個是接納同志朋友的教會—基恩之家。當時，我感到辛苦的，是我在母會要隱藏自己喜歡她這個部份，即使教會如何關心自己，我都不敢向

他們述說我這種感覺，故長時間活在迷失及不真實裡。相反，我在基恩之家生活，與其他基督徒同志相處，感覺很舒服及自然，很感受到他們的愛，但為何聖經又說是罪呢？後來亦因自己在一個信仰團體裡工作，令我這方面更加卻步及恐懼，連基恩之家也不敢再踏入了。

久而久之，大大影響自己與伴侶的關係，因為她一直對自己很忠誠，而我卻因不認同自己身份及害怕別人的目光，拒絕承認與她的伴侶關係。事實上，即使有不少異性追求，始終都不能打動自己的心，而自己卻又不敢承認對她的愛。她自從被基督信徒定為有罪後，不願再接觸這個信仰，直至因為與我這糾纏不清的關係，開始尋找信仰的真諦。

我對自己雙性戀的身份，感到困惑，但情感又相當的真實。在神的國度裡“愛裡沒懼怕”，愛就是愛，愛是從神而來的，豈能由世俗人去判斷或評價呢？究竟誰有資格來論斷別人呢？直至她決定離我而去，真真正正了斷這段關係。我開始醒覺，有一份從神而來的勇氣，鼓勵我要做回自己，坦然面對這段神所祝福的關係。

若非是祂，我怎能認識她！若非是祂，我怎會有這份勇氣！我就在如此痛苦無助的狀況中，抓緊著神的應許，我不斷出櫃。雖然失去她，但反而得著更多，我相信神容許這件事發生，一定有祂的心意，祂要我明白萬事都有祂掌管。神對我滿有恩典與憐憫，我不知道將來如何，但如今確切知道要緊緊跟隨祂、信靠祂，把自己的所有都交在祂手中。顯然，我現在心裡充滿著一份出人意外的平安和喜樂，我感覺到一直以來受網綁的心靈，如今得到釋放和醫治。我深信，無論我是個怎樣的人，耶和華都愛我、與我同在，就把主權交給祂掌管罷。

我的變性路

姚淑明

我的名字叫淑明，我今年55歲，是一位男變女的變性人，我剛在今年2015年2月在香港的律敦治醫院完成了變性手術，也取得了女性的身份證。但變性這條路實在不易走，如果沒有神的帶領，我相信我的人生不會改寫，至今靈魂還困在男性的軀體內呢！

始於12歲時，我已很喜歡女性的衣服，特別是女性的內衣，可以講我的變性路程是由戀物癖開始。當我把女性內衣穿上身時，有一種很舒服的快感，內衣的款式很美麗吸引，質料很柔軟。漸漸我對女性衣飾的喜好也增多了，裙子、絲襪、鞋子、飾物、手袋都吸引著我。

當家中無人的時候，我便會易服成女性，幼想過著女性的生活，煮飯做家務，和男性做愛，甚至生孩子。

性格上，我外表是一個男子漢，但內裡則擁有女性的柔情。我不喜歡男性的剛強，好勇鬥狠，留血不留淚的性格，我喜歡女性的溫柔、媚態，渴望獲得男性的愛和呵護，心靈受傷時也喜歡哭。

35歲時，我曾到政府醫院要求變性，但看了幾次醫生後，我放棄了，不繼續看醫生！原因是我闖不過種種現實的問題，包括工作、家庭的責任、道德的規範等等。我很苦惱，時常頭痛、失眠，激動時也想著要自閹，恨不得把那跨下之物除掉。

2011年，我決定再次到政府醫院求助，要求變性。經過連續四年的醫生評估，我合格了，在2015年我終於如願以償，完成了變性手術，成為女人。

在變性的過程，最痛的不是接受手術的肉身之痛。手術導致肉身之痛

雖苦，但也不及心靈上的痛苦。記得在2013年，我接受了報章的採訪，該採訪報導以後，我前教會先後派過兩名曾與我熟悉的弟兄前來，查問我該報章報導內容是否屬實。及後，由於我的行為與教會的宗旨相違背，教會更考慮剔除我的會籍。

昔日是自己的肢體，情如手足，今天卻與我變成陌路人了。他們先後攔截、拒接我的電話，還記得有一位姊妹，我對她如屬靈上的妹妹看待，凡她遇上什麼難題，我都盡力幫助她。但想不到她最後也離棄我，還親口對我說：「志明（我未變性前的名字），我還是接受不到你！」隨後便不再回覆我的電話、短訊了。尤記得有一次，她曾請求我幫助她處理一件難辦的事情，「志明，你幫下我啦，如果你唔幫我，就無人幫我啦！」但如今卻因為我性別身份上的問題，就與我割席了！

一位任職基督教背景的餐飲到會服務機構的傳道人，當年他們曾向我的教會借地方聚會，因此我就與他相熟起來。他們服侍的對象主要為飲食業從業員，因而聚會是在凌晨12點。我幫他們開門鎖門，並負責招待他們，所以與他們的牧師和傳道人都熟識，大家在關係上也很友善。早前，我現時的教會想舉辦一些設宴的聚會，遂想起了他們，於是致電給那位熟識的傳道人，表明來意後，對方卻很斬釘截鐵的說：「無合作空間！」對方的說話和態度使我很慨嘆和難受！而對方也說：「我咁樣講，我知妳是唔好受的，好對唔住，但真係無合作空間。」因著我的身份，因著我事奉的教會是一間同志教會，什麼主內的友誼也沒有了！

有一位親戚，她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自小信主，她和丈夫都是基督教保守派的人，是荔枝角一間大教會的會友，她知道我變性的事，多次來勸我不要變性，給我一些書籍看，想幫我作拗直的治療，也說幫我找輔導員去見，但我變性的心已決，我也不想令她與丈夫為我的事鬧得不愉快，所以大家也不聯絡了！

盼望在未來的日子，性小眾的信徒和群體，會得到保守派和傳統教會的接納，以及社會大眾的接納，政府在傳播的資訊上，也多為我們做一些向社會大眾教育宣傳的工作。

雙性人是生下來時，便在生理上同時擁有男和女的性特徵，或泛指出生時或長大過程中，男女的生理性徵混淆不清，不能以一般男或女的標準去判別其生理性別，都也可歸類在雙性人之中。

主的救恩

我在10歲時決志信主，那個時候我還不知道自己是雙性人，那時我被診斷為一個有性器官病變的男孩。因為出生時的性器官異常，醫生雖認定了我是一個男孩，但也認定了我的性器官是有異常的。既是異常的，便需要糾正，既是生理上異常的，便需要作手術去糾正！

就是這緣故，我在8歲開始便定期進入醫院，去作性器官修訂手術，本來以為作一兩次手術可以成功了，便可以當回一個正常的男孩，但最終在五年裡，作了近二十次大小手術！

最後，我的性器官仍是一個有「缺陷」的性器官。我受了那麼多苦，仍是一個有病、有問題的男孩！而且作的手術越多，身體體質便更差了，健康每況愈下！

但感謝主，在那痛苦的五年手術生涯中，我在醫院中認識了主，也決志信了主！

手術後傷口很痛，尤其那經傷口插進膀胱中協助排尿的膠喉，令我的膀胱不停發炎，十分疼痛，痛得連止痛藥和嗎啡也止不了痛。那時除了哭和睡，我根本作不了其他事情！

那時有一位女傳道人，她每星期來病房探望我一次，她送我聖經，為我禱告，也教我自己求主協助！我就這樣，與耶穌交上了朋友，而且

我心存報恩，要報祂為我的罪所付出生命的恩！後來在病床上，女傳道帶領我禱告決志，我就成了主的人，後來在12歲那年，我受洗歸入基督，加入教會！

決志信了主，在心靈上雖是很快慰的，但在身體上所受的痛苦，並沒有減少過。靠著主的恩典和聖靈的臨伴，好不容易撐過了那手術的五年。後來我實在不想再被切割，便在十三歲時拒絕繼續去作手術！但那時，我的性器官根本未修正成功！事實上，根本看不到成功的盼望！

雖然我自己終止了那時無盡期的手術，似乎能夠有好日子過了，然而事實並不是如此。縱使我信了主，縱使我加入了教會和開始了事奉，但我的健康仍很差很差，經常病倒。甚至往後幾年，我又再進醫院作了兩次給我救命的手術！

經常的病倒，對初信的人而言，實在是操練信心的好渠道！同時因為我的性別氣質的「異常」，縱使教會是滿有愛的大家庭，我仍常受著教會長執和弟兄姊妹的注視。我的一言一行，我的生活，我的感情，都被注視和監督。最終因為我的性別身份帶給教會太大的不安，我不敢表達真我的個性，亦被視為「任性」。後來我被教會處分和終止了所有事奉。在加入教會十年後，我無奈地離開了受洗的母會，開始了數十年的曠野生涯！

主的呼召

後來我很努力去學習聖經。想裝備自己去讀神學事奉主，怎料牧師和教會都不推薦我，神學院當然也不接受我的申請！申請了幾次都失敗了，後來離開了教會，更沒有可能進神學院了。我心中想，唯有放棄！但我也問主，我可以怎樣事奉祂？我可以怎樣去堵住教會的破口？

走進了曠野後，我曾飄泊地去過一些教會。但他們向我的母會查得我是一位「有問題」的「弟兄」後，都對我「另眼相看」。尤其女同工女執事們都與我保持距離，這感覺讓我很難受，之後，我便極少上教會！

但我沒有離開主，我心中常問：「為何我生下來就是一頭怪物？為何我躲也躲不開人人的歧視眼光？」

我沒有上教會，心中並不太難受，因為身為一個有缺陷的人，活得更困難，沒閒去難受了！

好不容易活到三十六歲時，偶然在身體檢查時，醫生才發現我的肚子中原來有子宮和陰道。雖然都是發育不良的，但確實是真的存在。再經過更多的檢查後，終於診斷我是「雄激素不敏感綜合徵」的患者，即是，我是雙性人的其中一種！

當被診斷出來的一刻，我既不知所措，不懂怎樣面對自己，也不懂怎樣面對主。心中無限傷感地問主：「怎麼了？我受的苦還不夠嗎？我作了那麼多的手術，原來都是白作的，我根本就不是一個男人？其實我是不是一個人？」

起初醫生也不能給我什麼意見和治療，因為這根本是「不治之症」！但後來有醫生提醒我，我若不去掉男性的性腺和性器官，我患癌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很多！終於，我便再躺上手術台，把所有的男性部分都切除了，只保留了女性性器官，並且把證件都改成女的。因為不能作男，證件也沒有選擇雙性人的選項，便唯有作女人了！

手術康復後的某一天，主的聲音又臨到我：「去照顧我的雙性人，去堵住教會的破口！」

我很驚恐的回應主：「不！要我去作雙性人的工作，便人人都會知道我是雙性人了，這太危險呀，我會失去一切呀！」

但主的聲音天天都在催逼我，我卻逃避了整整一年後，我跑上鳳凰山頂求印證，我得到了主的承諾：「盡管去作罷，我是你的主！」

我拜服了，我也順服了，我也終於切切實實地背起了「主的用人」的

身份去為祂作工了！

雖然我只能以「主的用人」的名號去自稱，我覺得不論以主的僕人或主的使女去自稱，都有點性別藩籬，但無論如何，我現在走在一心事奉祂的路上，我現在以主的愛去照顧雙性人，以主的名去為雙性人爭取基本權益，這都是恩典，這都是被祂命定的！

「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賽49：1

現在回看，主讓我生為雙性人，讓我經歷過痛楚和傷心，讓我作了社會服務，讓我成了中醫，這一切都是培訓，祂用上四十多年去造就祂的用人，讓我有幸事奉祂，這是榮耀的，這是尊貴的！

「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賽49：5

這路，不是易走的路，但肯定是主喜歡我去走的路！

你的參與和祝福

雙性人肯定是主愛的人類之一，在教會中，肯定也躲了很多雙性人在其中，教會有沒有正視這群肢體？你有沒有去愛和支持你的肢體？

雙性人需要主的愛，雙性人需要教會的牧養，雙性人需要你的同行！

我經常說：「若有人走在一起去關愛雙性人，但這群人裡面沒有主內的肢體，我認為，這是教會的羞恥呀！」

請主動展示你在基督裡對雙性人的愛和支持！

只有這樣，雙性人才會走到你面前說：「我的弟兄呀，我的姊妹呀，請為我禱告！請給我祝福！請與我一同走天路！」



教會角度

如何牧養 基恩之家的會眾

Pastor Joe Pang

基恩之家主任牧師

面對主流教會現時不接受性小眾，我們需要做什麼？

面對主流教會現時不接受性小眾的現況，我認為我們需要做的，便是要建立自信心和一套健康的神學。我們要幫助弟兄姊妹接納自己是okay的心態。因為他們一直以來多多少少都受到以前教會的教導、牧者、文化和傳統所影響，覺得性小眾是有問題。但是現在，我們需要一個更新的生命，這是他們的需要和渴求。基恩之家就是要提供平台，讓大家研究神學、研究性取向是什麼。當然，我們的立場是，同性戀性小眾不是罪。所以我們的存在，就是要歡迎所有人，耶穌愛所有性小眾，甚至與邊緣人站在一起的。從個人層面來說，幫助人建立一個健康的自我（healthy self）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工。

建立自己的神學方面，首先要做的，可以回到聖經的原文教導。說同性戀或行小眾是罪，其實是一個誤會，甚至是一個繆誤。如果不斷章取義看聖經的話，我們知道聖經從來都沒有談到同性戀或性小眾是罪！我們也要認識婦女神學、黑人神學、解放神學、同志神學、酷兒神學，才能明白不少所謂的主流教會以前也是用同一條神學的思路，說他們不公平對待奴隸、黑人、婦女是神所喜悅的，今天他們對待同志也一樣。所以，我們要處理了不單是如何看那幾節經文，而是背後的神學思想。

從內在、靈性的角度，如何如何重新認識神的愛？

正因為很多來到基恩的弟兄姊妹都在他們來自的教會，聽到「同志有罪」、「同志下地獄」的思想，我們第一步通常從理性層面，跟他們研究那幾節恐同經文。但理性的層面往往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生在異性戀社會裏，自少就以為異性戀才是okay，同性戀是不正常的，多多少少會形成了內化了的恐同心態。在心靈上幫助人與自己連結、肯定

自我價值自我信心之後。這種心靈的東西是非常屬靈的。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與神連結。當同志不能接納自己身份的時候，他只覺得自己只是一個罪人的時候，他來到神面前，就只能跪下來，認罪，祈求寬恕，但我們跟神的關係不應只是認罪。我們在基恩課程，便是要打破這種罪的框架，幫助肢體建立自我，認同我們是神所造、神所愛的美好個體、美好生命。

基恩內不同性小眾群眾之間矛盾及如何牧養？

很多人以為「同志」只包括LGBT，但其實不是的。同志的每個族群，包括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同性戀）、T（跨性別）和I（雙性人），他們之間和之內都彼此不同，因為他們面對的遭遇和問題也都不一樣。

我覺得，教會最重要的是教導大家包容和尊重不同，培養多元思維，讓我們同心合意。我們每個人都不同，但我們都有同一個目標：過一個豐盛的生命。能夠有多元思維，便會明白每個人的家庭、學歷、成長都不一樣，所以不同是正常和合理的。除了教導，我們也以小組模式來牧養，因為小組人少，可以談到深入的事情，能夠讓人融入新的群體文化，這個過程最少要兩三年，因為我們可能已經恐同文化中過了二三十年了。我認為小組可以讓人有一個平台，可以一起溝通、一起成長。

小組可以培養四種感覺，特別對同志很重要：1. 安全感；2. 歸屬感；3. 價值感；4. 存在感。不安全，就講話分享都不行。如果要做自己，沒有安全感是很難做的。性小眾朋友大部份自小就知道與人不同，我五歲就知道了。我們從小到大在學校都沒學過我們是誰的問題？我們究竟屬於什麼群體？我們也不敢向家人出櫃，自己的爸爸媽媽、兄弟姊妹都不知道自己是誰？所以也會慢慢離開自己原生家庭。基恩之家就能成為一個家、一個多元的家庭。這是一個家，也是屬靈的家。有價值感，可以讓人認同自己，可以回饋社會。不少同志可能自殺或者輕視自己的生命，因為社會不接納、原生家庭不接納、教會不接納、甚至如果神都不接納自己的話，他們便感到的找不到存在價值，所以存在感很重要。我們希望可以在這裏建立小組、各種平台、崇拜，建立

這四種感覺，讓人更加是人，讓人帶著人性來敬拜神，帶著人性尊重彼此不同。這就是我相信的牧養方向。

我相信，哪裡有牧者，哪裡就有牧養，也就必定多結果子。有些結出的果子可以是牧者。我看小組組長是牧者，同工是牧者，做關懷工作的也是牧者。對羊群作關懷、餵養、保護和引導的服事。這不只限於牧師去服事，而是主內弟兄姊妹也應該參與彼此牧養，建立健康的教會。我在這裡說的牧養者是要成為弟兄姐妹的伙伴、與他們交心，將心比心地關心他們，與他們同受苦楚、同得安慰。牧者是要認識他的羊，羊也認得出他的牧養人。長期在同一間教會才能彼此有深層的關係和信任；單靠一個月見一次，講完了道就走是沒有可能建立關係的。只是，現實是仍然有許多會友每個主日做完崇拜的就離開，也沒有參加每週的小組聚會，這群羊當然是沒有被牧養到。也可能是我們進入了羊不需要牧養人的可悲年代。沒有相互認識的關係，便沒有牧養。

最後，真正的牧者其實只有一位，就是主耶穌基督。（結三十七章二十四節；約十章十六節）而地上的牧者只是得到神的授權去牧養，而我們本身也是羊。神不單單授權我們去牧養，神也賜恩賜給我們去愛人。所以，所有的恩賜都是因為愛人和服事人而產生。有一次耶穌問彼得一個問題，祂一連問了三次：「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您知道我愛您。」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今天誰可以做牧養人呢？這就是回應耶穌說「我愛您」的人！願主祝福我們的教會「人人得牧養，人人牧養人！」

**約翰的兒子
西門，你愛
我嗎？**

如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

王美鳳牧師

九龍佑寧堂主任牧師

如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九龍佑寧堂，打從教會憲章的成立目的，開宗明義指出我們是由一群來自不同傳統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組成，在聖靈引領下一同敬拜、宣告耶穌基督的福音、培育信徒、參與上主之使命，服侍社會上有需的人，實踐公義和平的天國。教會的使命宣言，亦明確指出對不同人抱持接納和兼容的態度，特別對邊緣及弱小的群體，尤為關注。當中包括外傭、尋求庇護的難民和性小眾。

無論在教會抑或社會，我們看見性小眾被邊緣及被忽視，甚至被歧視。基於平等的原則和學效耶穌對邊緣群體的爱，本教會一直接納性小眾，支持性小眾教會和爭取同志平權的組織。我們會開放會堂給性小眾團體使用。其中包括借用教會地方予性神學社舉辦同志友善課程；為基恩之家提供聚會點開佈道會，又曾邀請他們到我們主日崇拜中獻詩及一同敬拜。

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上主美好的創造，都應擁有那份尊嚴和平等，不應被歧視。因此我們很明確抱持與性小眾站在一起的態度，肯定性小眾爭取平權，在社會和教會得到平等的機會及公平的對待。我們曾經在南華早報撰文，明確表達對性小眾的尊重，並支持他們在社會應享有平等的權益。

眼見有教會及信徒對性小眾排斥，並存有偏見，九龍佑寧堂積極支持和參與彩虹之約，與不同的教會及基督教組織，推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讓基督的仁愛、平等與公義，在教會和社會得以彰顯。

至於在教會內部，九龍佑寧堂在建立和成為同志友善教會方面，有以下三方面：

- 一、 教會歡迎任何人來聚會，一同崇拜頌讚上主並在基督裡彼此團契。在這裡人人平等，一視同仁。故此無分你、我、她/他，我們完全毋須知道參與者的背景或性取向。
- 二、 在侍奉方面，因著對每個人的接納，亦肯定上主賜予信徒不同的恩賜服侍，所以不同性取向的人，我們同樣歡迎他們參與各方面的侍奉崗位，包括教會平信徒領導和牧師團隊。
- 三、 經常在崇拜中透過宣道、詩歌、對社會關懷的禱告，肯定對邊緣及弱勢群體如性小眾的接納、擁抱、支持及關心。

對不同人的接納與共融，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合一與共融是耶穌給教會的使命，成為同志友善教會是具體地遵行上主的旨意，並且實踐天國的臨現。

同志友善教會是生活，亦是基督生命的呈現。

如何牧養性小眾朋友？

卜莎崙牧師

眾樂教會主任牧師

阿菊：「當我向牧者出櫃，牧者安排我面見著名的『拗直』醫生和專長輔導的師母，兩者都找不出我有何不妥！可是牧者對我卻是萬分挑剔！我努力不懈地參加教會的聚會和門訓，仍被指不夠投入。我想申請轉會，但牧者卻用盡方法阻撓；更藉詞拖延我報讀神學，又信誓旦旦，答應我媽有關我性向之事，絕不會向教會其他人吐露半句，但牧者都食言了！對我及家人都造成了莫大的傷痛！」

阿恩：「我對教會弟兄姊妹出櫃，日子一直過去，我發覺即使我勇敢坦誠相對，即使我已決定獨身，我依然被視為一顆毒瘤、傳染病、害人精，要被牧者封殺、趕盡殺絕！主啊，本應為你作鹽作光的教會，於我，竟是黑暗深淵！」

Chris：「第一次拖同性女朋友手仔，卻被弟兄姊妹撞正，後果是牧師約談、勸導、阻止、逼分手。牧者沒有引經據典、更沒有給我們一個表白的機會，他當面警告，不能再與她來往，會面不歡而散。之後教會逼我做抉擇，不分手，即停領聖餐、停事奉，交教會執委會討論！我像被逼做俄羅斯輪盤式抉擇，苦無出路的最終告別拍拖三年的女友。」

威廉：「我疑惑自己的性取向時，在我長大的教會中，找不著可開懷傾心吐意的肢體，連一個也沒有……！我彷彿被世界遺棄了！基督徒的憐憫心、同理心哪裡去了？我也不想與整個教會爭拗，我只能選擇離開！」

跨界Gloria：「我媽媽引介我見基督徒心理學家，我最初以為做心理分析，但原來是要設法將我輔導到『做番男仔』。父母的理據是上帝造男造女，已決定每個人的性別，跨性別就是違抗上主旨意，就是罪！」

上主絕不會喜悅。如今我找到一家接納我的教會，創造『我』的主怎不喜悅我呢？？」

亞樂：「不是我不想上教會，是你們教會不讓我回來，因為我是一個女同志！」女傳道：「我們教會不會拒絕任何人追求信仰，但我們的事奉崗位，好像不太適合你……妳最好不要接觸我們的弟兄姊妹！」

阿汶：「傳道人硬要我讀有關同性戀的經文，我一面哭一面讀，他仍然強逼著我，一點也沒有理會我的感受，我感到痛苦不堪！我是大罪人，地獄是我的終局！」

當大家讀到以上這些性小眾朋友到教會的真實經驗，你的感受如何？

看到性小眾朋友到教會的經驗，多麼令人不寒而慄！教會甚麼時候成了法庭？傳道人甚麼時候成了法官？

約翰福音3:16-17「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耶穌基督的人生，是一個愛的彰顯，他是賜人永生的救贖主，他來到世界不是要當一位法官！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拗直」治療是定罪，因為錯誤，才需拗直，「拗直」治療是拗回教會內所認同的生理性別，甚麼性別取向、性別認同？全都是大錯特錯！有些傳道人，對性小眾朋友，連輔導學上基本同理心、聆聽都欠奉！有些教會表面宣稱關心同志，最終仍帶他去「拗直」治療，這些關心都只是「拗直」治療的糖衣，這絕對是偽善的表現。有教會的調查統計，今日，青少年大量的流失，其一原因是感到教會對於性有關的議題太過簡化及訴諸道德審判！當教會熱衷「拗直」治療之時，跟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29屆會議，聯合國機制譴責的醫療做法包括所謂的「拗正」治療，「拗正」治療定為酷刑，建議禁止使用！

那麼，教會如何牧養性小眾的朋友？？

牧養，是一份道成肉身的臨在！

擁有輔導技巧如同理心、尊重、聆聽、有愛心等固然重要，但牧養性小眾朋友更重要是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模式：要成為一位同志？成為一位跨性別者？如何作成？？

是不作道德的判斷，也不站在道德高地去指責，學習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生命，進入同志的世界，了解他們的喜怒哀樂愛惡慾，這才是真正的接納，真正的友善同志！舉個小例子：跨性別人仕，女跨男者，不喜歡甚至憎惡他人稱呼他們為小姐，男跨女者，也不喜歡甚至憎惡他人稱呼他們為先生，若不知道，便會碰一鼻子灰！

教會理應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接納的文化，以人為本，尊重差異，踢走「定罪」文化！從而，才是牧養性小眾朋友的第一步！

第二步就是開放的心態，讓聖靈充滿和引帶。

一位畢業於較保守神學院的靈修導師 Spiritual Director 分享了她輔導一對女同志的經驗：「我作了她們的靈修導師，作靈修導師一向所作的，帶領她們來到上主面前，安靜祈禱。我也為她們禱告，當我順著聖靈引帶時，上主向我說：『我，有分男女嗎？』我在禱告求問上主，在與上主的對答中，我知道上主並沒有不接納同性戀者，我帶領她們回到上主裏，安靜再安靜，禱告再禱告，她們肯定了上主愛她們，帶領她們！」在面對同性戀已廣為社會大眾接納之際，牧者需把傳統一直視同性戀為嚴重逆性行為甚至罪惡之觀點重新再檢討。就聖經、神學、醫學、哲學、行為科學等作交流，但一切的交流，理應包括對上述學科有一定專業知識之同性戀朋友，在相互坦誠的交流裏，必然找出新的契機。

今日教會實在不應對同志苦景視而不見和聽而不聞，甚至加以否定和批判，加重同志內心的罪咎，如此行，無疑否定了教會作為世上代表基督之醫治群體的身分、並且剝奪了耶穌基督給予世人的大愛、也加深了世人對教會的誤解，失卻見證！求上主憐憫！

最後，祝願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彩虹之約」 ——約章簡介

卜莎崙牧師

簡介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¹」行動由不同的基督徒群體組成，包括堂會、機構及神學生小組。我們相信任何膚色、性別、語言、年齡、工作、性傾向、身份、不同能力的人，都是上主所疼愛的；故此，教會應努力締造人人平等、彼此接納、友愛共融的環境，讓基督愛的福音代替傷害。

我們邀請你簽訂「彩虹約章」，當教內外激烈討論立法的同時，我們同心矢志締造一個和平的空間，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在教會中，在安全毋懼怕、互相接納愛護的環境下增進瞭解，明白彼此之間的差異，擁抱上主創造的多元，讓「愛同志」的承諾真正具體地落實在教會中！

簽訂彩虹約章，是從自己開始，積極地接納、認識、關顧、瞭解、愛護及珍視同志，帶來真正的共融和平安！

我們的信念

教會是一群信徒，被上主呼召，藉著聖靈，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並見證及參與上主復和與醫治，創造與更新世界的工程。合一為教會生活的本質，也是三一上主對世界的心意，因此，教會應致力推動世界的復和、正義、團結及整全。

教會藉洗禮參與耶穌基督的受苦、死亡及復活。信徒共領聖餐，代表世界向三一上主作出認罪、感恩及奉獻的行動，重新委身於上主在基督耶穌裡對世界的救贖及復和的工程。教會與信徒同蒙上主的呼召，藉聖靈的能力，服侍因罪而破碎分裂的世界，擁抱和尊重彼此的差

異，以正義、和平和仁愛彼此相待。

教會的倫理實踐，是要將聖經的教導與教會美善的傳統活現在每個獨特的處境中。在過程中，教會受上主的差遣，在基督的愛裡，與那些被壓迫和排斥的性小眾的弟兄姊妹連結，彰顯三一上主的國度。

我們相信：上主接納的，教會怎可拒絕？按上主的形象被造的人，怎可被視為俗物和不潔？（使徒行傳十章）

因此，我們承諾積極推動教會

- 與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同行。
- 聆聽性小眾的弟兄姊妹的掙扎，按他們的需要和選擇，提供適切的牧養。
- 提供一個安全、尊重、接納、信任的教會環境，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參與教會生活。
- 接納性小眾的弟兄姊妹領受洗禮，加入教會，成為基督合一的身體。
- 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參與聖餐，與主契合，一同分享上主的恩典。
- 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按恩賜平等參與事奉，回應上主的呼召及大愛。
- 肯定及支持性小眾的弟兄姊妹與異性戀者一同享有平等的公民。

1. 同志及性小眾的意思是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

「彩虹之約」 —組織簡介

卜莎崙牧師

(以下機構按筆畫順序)

九龍佑寧堂

九龍佑寧堂是本港一間獨立、跨宗派，承傳普世合一價值的國際基督教會。本會的格言是 Where All Are One，翻譯出來是「世界大同」，因此我們歡迎來自不同文化傳統、種族、年齡、性與性別取向的朋友參與和成為會友。我們致力在多元中尋求合一與共融。回應上主的呼召與使命，我們致力在世界實踐公義和平的天國，在教會與社會活出彼此相愛的福音。

在擁抱合一的價值下，我們與性小眾團結同行，確認人的尊嚴與獨特，尋求公義和平的友愛關係，並獻上祝福。

性神學社

「性神學社」成立於2009年，宗旨為開拓及實踐本土酷兒及性/別公義的神學，培育社群的人權意識，關懷及連結性小眾為合作夥伴，舉辦分享會及工作坊，致力推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權教育及出版工作。

姐姐仔會

姐姐仔會是女性性工作者的自助互助組織，於2010年成立。我們的成員都是獨自經營的一樓一性工作者。我們相信性工作從業員應享有平等的人權及工作安全的權利。

姐姐仔會致力團結性工作者的力量，互相保護，以抗衡暴力與歧視。在社會性保守的意識形態下，我們致力提升性工作者的工作意識及自

我認同感，並透過公眾教育消除社會對性工作者的偏見，以營造共融社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成立於1988年，致力推動民主生活尊重人權，與性小眾社群探討歧視個案、法例及神學，出版平權報告及舉辦相關研討會，藉此協助基督徒作信仰反省發展適切本地的神學思想，作為促進人權、民主與公義的標記。

哪噠香膏教會

哪噠香膏教會，名字沿自於(可14:3-9)，當中記述了一位伯大利婦人用「哪噠香膏」澆在耶穌頭上的故事。教會希望籍著這故事，再次喚起及肯定各小眾與上主所相遇的經歷，從差異中互相學習、欣賞。以愛、公平、公義及好憐憫之心，建立教會，邁向社會。

基恩之家

基恩之家是跨宗派的教會，歡迎所有性/別、年齡、種族、職業、背景的朋友來參與拜，在基督信仰中成長。我們跟從耶穌的大使命，讓人認識基督的福音。我們相信，基督福音肯定神的多元創造，為人帶來釋放，讓我們在地上一同建立愛和公義的天國文化。基恩之家的事工包括門徒訓練、社會公義、福音宣教、團契以及崇拜五大事工。透過不同事工提供信仰、牧養、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基恩之家亦積極與不同教會、院校、神學老師及學生進行交流對話，歡迎社會人士增加對性別及信仰的了解。

眾樂教會

眾樂教會是一間積極關心社會、關心生態的教會。教會之成立本於(彌6: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我們以行動、言說為不公義事情發聲。我們也是一間歡迎性小眾（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性工作者）的教會。

摯情同行

COMPASSION摯情同行於2014年6月正式成立，讓同志天主教徒共同建設友愛、接納、尊重、分享的團體生活，亦透過靈修及學習，活出身、心、靈整合的人性，促進教會及社會尊重同志的平等尊嚴。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由香港首位公開現身的雙性人細細老師於2011年創辦，乃香港唯一由雙性人創辦及運作的關愛雙性人組織，也是唯一以關愛雙性人族群為核心工作的組織！組織的工作方向是爭取雙性人的身體完整權利、性別自主決定權，和終止在不屬治病的情況下的非必要性器官造型手術。

酷愛—「同志牧養小冊子」

出版：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電郵：contact@rainbowcovenant.com.hk

網址：<http://www.rainbowcovenant.com.hk>

編輯委員會：Carol，謝彩虹，卜莎崙，黃寶珠，姚小青

設計及排版：義安

出版日期：2016年5月

「版權所有，未經本會同意，請勿轉載」